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3 年国家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通知

各有关种子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申报承担 2023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通知》要求，请符合承储资质的种子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申报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

一、拟储备作物种类及数量

(一) 储备作物种类及品种。一是救灾类储备种子主要包括适宜灾后补种改种的短生育期品种种子，其中玉米优先储备适用于东北、华北、黄淮海、长江中下游、华南及西南等地区夏旱和洪涝后改种补种的中早熟短生育期国审品种；马铃薯优先储备适用于西北、西南、黄淮等地区灾后改种补种。二是备荒类储备种子主要包括生产需求量大的杂交品种及广适、稳产、优质品种种子。其中玉米优先储备适宜种植范围广的春播、夏播玉米品种，特别是东北中熟、中晚熟春玉米，西南春玉米国审品种；马铃薯优先储备一级种薯、二级种薯。

(二) 储备作物数量、补助标准。一是 2023 年我省拟代国家储备种子总量为 120 万公斤，杂交玉米种子储备不超过 90 万公斤，马铃薯基础种薯储备不超过 30 万公斤，其中每家企业申请储备量（救灾和备荒）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公斤。二是救灾类种子补助标准每公斤 3 元，备荒类种子补助标准每公斤 0.5 元。补助资金实行包干使用，用于承储单位在储备过程中发生的贮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转商亏损或贷款贴息等费用。

二、承储企业资质要求

1. 承储企业应具有相应种子生产经营资质，具有良好信誉且近 3 年无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记录，具有拟储备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并实行专库储存。

2. 杂交玉米种子储备任务原则上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承担。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备荒种子承储计划申报表（见附件）、企业有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拟承储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承储品种属于授权品种的，还应提供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授权生产经营证明材料。

(二) 申报时限。申报单位于 3 月 23 日前将申请材料（1 式 3 份）以企业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企业申请报告及

申请材料全部邮寄至省种子总站，并发送电子版。

四、择优上报

结合救灾备荒种子需求、拟储备品种 2021 年推广面积和适宜种植区域等，根据储备作物品种审定适宜区域、生育期等按照公开、择优原则，组织专家审核，确定拟承储企业，上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联系方式：厅种业管理处 09318179223

省种子总站 09314873014

邮箱：gsseed@163.com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195 号

附件：2023 年国家备荒种子承储计划申报表



附件 2:

2023 年国家备荒种子承储计划申报表

单位 (盖章):

序号	承储单位	是否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储备量 (万公斤)	储备类型	2021 年推广面积 (万亩)	生育期 (天)	适宜种植区域	备注
1										
2										
3										
4										
5										

注: 请在“备注”栏中填写该承储单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